

2018 年

云浮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浮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浮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劳动教养的执行工作。

（三）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

（四）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办理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合格的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备案登记初审工作，负责仲裁委员会登记初审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十）管理市法学，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

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有 3 个直属单位分别为云浮市法律援助处、云浮市公证处、云浮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但均不是独立核算机构，仅有局本级为独立核算机构。）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法制宣传科、司法鉴定管理科、公证律师工作管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工作科、计财装备科、政治处、云浮市法律援助处、云浮市公证处、云浮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4 人。实有统发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4 人，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75.74	一、基本支出	844.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5.74	本年支出合计	875.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5.74	支出总计	875.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5.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5.7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5.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875.7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44.74
工资福利支出	525.9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8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5.1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25.83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5.7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875.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5.74	本年支出合计	875.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75.74	844.74	3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61	622.61	31.00
20406	司法	653.61	622.61	3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2.61	622.6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00	0.00	1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	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	11.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4	11.7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	11.7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6	19.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6	19.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96	19. 9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 43	190. 43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 43	190. 43	0. 00
2010201	住房公积金	73. 52	73. 52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 91	116. 91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844.7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99.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75.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0.6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6.1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3.5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8.1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7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6.5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2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2.6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4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云浮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7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1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87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1 万元，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局下乡工作和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量增大，所以公务用车燃油、通行费等支出预计微量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局迎接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检查量增大，接待费预计有微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4.60万元，比上年增加37.79万元，增长49.20%，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局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费用亦随之增加。其中：办公费38.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3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6.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54.61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5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暂无相关项目	0	无

注：2018 年，云浮市司法局没有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没有参与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六、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方面的支出。

十七、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